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页 | 次 |
|---|---|
|---|---|

- 一、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 二、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34220_B02号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 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 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7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 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 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 完全摘自贵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进行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附件"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许会中 计注 婷师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海梦

许,婷

2018年4月20日

郊件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 | | 5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7年期初往来2资金余额 | 2017 年期初往来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 2017 年度往来资资金余额 生金额 (不含利息) 金的利息(如有) | 2017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 2017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 2017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 北京中新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17, 482, 347. 48 | | 15, 500, 000, 00 | 1, 982, 347. 48 | 营运资金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上海法宝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570, 651. 00 | 300.00 | | 804.00 | 570, 147. 00 | 营运资金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北京律商联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09, 915. 29 | 82, 080. 00 | l l | L | 491, 995. 29 | 营运资金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上海律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94, 258. 50 | | 1 | 1 | 294, 258. 50 | 营运资金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北京法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14, 947. 20 | 41, 842. 00 | 1 | 1 | 56, 789. 20 | 营运资金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此表已于2018年4月20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本本书